

威海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 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威政发〔2024〕4 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委同意，市政府确定 5 个事项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事项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人民政府  
2024 年 4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承办单位	决策事项名称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市发展改革委	威海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	2024年12月
2	市发展改革委	威海市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区实施方案	2024年12月
3	市生态环境局	美丽威海建设规划纲要	2024年6月
4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全域精致城市建设行动方案	2024年5月
5	市大数据局	威海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	2024年10月

